

## 飲用水平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

飲用水平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公布，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修正前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相關施行細則係授權由省（市）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因此，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均已分別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惟其管制內容不盡相同。為確保飲用水平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甫修正公布之飲用水平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飲用水平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中央、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詮釋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意義及內容。（第五條）
- 三、明定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定義。（第六條）
- 四、揭示污染性工廠、其他能源開發及新社區開發之定義。（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明定高爾夫球場修建及擴建之定義。（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六、規定應劃定為飲用水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地區。（第十二條）
- 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平水源水質惡化時，供水單位應採取適當措施，加強飲用水平水質檢驗及因應措施。（第十三條）
- 八、公私場所應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報、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規定之文件報請查驗。

(第十四條)

九、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十、公私場所於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按日連續處罰期間，完成改善與否之處罰方式。

(第十七條)

十一、經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

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得向原核定限期改善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間。（第十九條）

十二、明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定義。（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飲用水平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飲用水平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揭示本細則訂定之依據。</p> <p>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全國性飲用水平管理之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事項。</li><li>二、飲用水平管理相關法規之執行、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li><li>三、飲用水平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li><li>四、全國性飲用水平管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li><li>五、省（市）飲用水平管理業務之督導事項。</li><li>六、全國性飲用水平水質之監測及檢驗事項。</li><li>七、全國性或省（市）間飲用水平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li><li>八、飲用水平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事項。</li><li>九、全國性飲用水平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整事項。</li></ul>	<p>揭示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p>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飲用水平管理事項。

項。

###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省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省飲用水平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

執行事項。

二、飲用水平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省飲用水平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

三、省飲用水平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四、省飲用水平質之監測及檢驗事項。

五、省飲用水平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報事項。

六、縣（市）飲用水平管理業務之督導事項。

七、全省性或縣（市）間飲用水平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省飲用水平管理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於直

轄市準用之。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

下：

一、縣（市）飲用水平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

揭示省（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揭示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飲用水平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縣（市）飲用水平

管理規章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

三、縣（市）飲用水平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項。

四、縣（市）飲用水平質之監測及檢驗事項。

五、執行飲用水平管理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事項。

六、縣（市）飲用水平管理工作之推行及協調事項。

七、其他有關縣（市）飲用水平管理事項。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係指由社區開發單位設置並管理，或設置後交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以供應社區飲用之取水、貯水、導水、淨水、輸水或配水設備及水井，且其每日供水量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社區，係指其規模可容納五百人以上或

總計一百戶以上居住，並於飲用水平源水質標準施行後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前項人口計算基準，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一、本條詮譯「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意義及內容。

二、第一項所稱社區開發單位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開發單位之定義，係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社區開發行為者。

三、第二項有關社區之規模，係參考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新開發社區之定義，予以明定。

四、第三項有關人口之計算基準，係參考下水道

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實施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人口之計算基準，以每人  
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

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  
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  
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一、明定「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  
設備」之定義。

二、無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之開飲機或其他以容  
器盛裝之供水設備，不屬連續供水固定設  
備。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污染性工

廠，係指依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範圍認定標準所列各業別之工廠。

一、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  
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爲。」同條第  
二項各款則明列各類污染水源水質行爲。本  
條至第十二條係就其中特定幾類污染之行爲  
予以詮釋，以利適用。

二、污染性工廠之業別係指依開發行爲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之各業別工廠，如金屬冶煉工業、煉

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工業、紙漿工業、水泥製造工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煉焦工業、二氧化鈦工業、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染、顏料工業，皮革工業、羊毛工業、造紙工業、石灰工業、肥料工業、酸鹼工業、活性碳工業、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石綿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廢料處理業、醣酵工業，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印刷電路板工業、半導體工業、乙炔製造業，基本化學工業之氯化鉀、氯化鈉、氯化物等製造業，汽機車製造業、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水泥熟料研磨工業之工廠。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能源之一，開發，係指火力發電廠及專業汽電共生發電廠之興建或擴建。

一、揭示「其他能源之開發」之定義。

二、本條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其他能源之定義，予以明定。但考量未來劃定保護區時亦包括水庫集水區，水庫

開發時可能會兼具水力發電功能，故將水力發電廠之設立自「污染水源水質行爲」範圍予以排除；另就專業之汽電共生發電廠之興建與擴建，亦明定係屬「其他能源之開發」，俾資周延。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新社區之開發，係指規模在二十戶以上社區之開發。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高爾夫球場之修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高爾夫球場現有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二、高爾夫球場現有球道之變更地形者。

一、揭示「新社區之開發」之定義。

二、參考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所公告之食品業定義，係以最大日廢水產生量在二十立方公尺以上者，加以區分應否列管，如以人口而言，每日每戶約可產生一立方公尺廢水，所以二十戶就約有二十立方公尺之廢水，爰明定規模在二十戶以上社區之開發為「新社區之開發」。

一、參考建築法對修建之定義，明定「高爾夫球場之修建」之定義。

二、另考量高爾夫球場球道為其主要設施，而現有球道在變更地形時，可能會有大規模開挖行為，致有污染水源之虞，故明定其亦屬高爾夫球場修建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係指高爾夫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增加者。

參考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八條有關設立事項變更之規定，明定「高爾夫球場之擴建」之定義。

第十二條 下列地區應劃定為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定飲用水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 一、供飲用水平水源且經公告為甲類水體之集水區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 二、供飲用水平水源之已興建或計劃興建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所涵蓋地區。

經統計自來水事業取用地面水體（例如河川、湖潭、水庫等）之供水量約七四〇萬公噸，佔全部供水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九，為避免供飲用之地面水體水源水質遭受污染，因此將地面水體列為優先保護之對象，爰明列應劃定為飲用水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地區，以確保及改善飲用水平水源水質。

第十三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平水源水質惡化時，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供水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平水質檢驗，並應透過報紙、電視、電台、沿街廣播、張貼公告或其他方式，迅即通知民眾水質狀況及因應措施。

規範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平水源水質惡化時，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供水單位應採取應變措施、加強飲用水平水質檢驗、通知民眾水質狀況及因應措施，例如將水煮沸後飲用等。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

條通知其限期申報、限期改善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規定之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紀錄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申報，或違反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申報或完成改善者，其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之規定：

- 一、未依前條規定於申報、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規定之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自申報、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 二、已依前條規定於申報、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規定之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係規範未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紀錄或違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紀錄或違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者，爰明定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係規範未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紀錄或違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紀錄或違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者，爰明定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

者：

(一) 主管機關於申報、改善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申報、改善者，自申報、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二) 主管機關於申報、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申報、改善者，自查驗日起算。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之規定：

一、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規定之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二、已依第十四條規定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規定之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

(一) 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改善者，自改善期限屆滿之日起算。

(二) 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係規範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者之罰則，爰明定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

認其未完成改善者，自查驗日起算。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於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按日連續處罰期間，自其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檢驗報告或其他規定之文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日起，暫停開具處分書。

經主管機關查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再行開具處分書，繼續按日連續處罰；其經主管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所定查驗，包括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及檢驗；主管機關應於公私場所報請查驗後七日內完成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三十日內完成飲用水水質檢驗。但公私場所檢具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檢驗測定，且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檢驗報告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

明定公私場所於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按日連續處罰期間，是否改善符合規定之處分書開立方式。

一、明定本細則第十四條所定「查驗」之內容，包括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及檢驗。  
二、公私場所檢具之水質檢驗報告，如係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且其結果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俾增行政效能。

第

十九條

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可能造成改善措施失敗或損壞，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爰明定其應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繼續改善。

第

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包裝飲用水，係指包裝礦泉水、包裝蒸餾水、包裝純水或其他以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桶裝水、加工作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處分書、應申報文件或其他書表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市售包裝水之種類及衛生單位對包裝方式之定義，明定本條例所稱包裝飲用水之定義。

依市售盛裝水之種類及衛生單位對包裝方式之定義，明定本條例所稱盛裝飲用水之定義。

明定處分書、應申報文件或其他書表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違反本條例案件處理情形，製表送請該管上級主管

機關備查。

明定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申報違反本條例案件處理情形，以掌握飲用水平管理現況，作為改進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